

安丘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安丘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潍坊和我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扩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制度，全面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现将本单位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19 年，市统计局在安丘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组织机构信息、政策文件信息、工作信息、人事信息、决策公开信息、执行公开信息、管理公开信息、服务公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财政审计）等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50 条，2019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故没有此方面的处理信息。

二是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2019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全部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2019 年度市统计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收取费用，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举报和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是做好平台建设。以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加大了网上公开力度。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设立了“安丘统计”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了举报电话。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及时在报纸和电视台、电台等媒体上公告或宣传统计工作信息，同时有效发挥公示栏、宣传单、横幅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全面、高效。完善定期督查制度，围绕“五公开”、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每季度采取抽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同印发、同公开。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 人员组织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四级主任科员王战河主任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王建春同志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 2 人负责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网站的管理和维护以及每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的报送，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转和内容的适时更新。各科室指定 1 名信息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员主要向局办公室提供包括统计动态信息、重大

国情国力调查信息、各类惠民服务信息、重要会议等方面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制度保障方面，根据《条例》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有关规定，确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界定了职责，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形式、地点等。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评优的考核指标之一，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政策学习，传达贯彻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用以指导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六是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1.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主动接受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认真开展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同时，我局根据领导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科室限时整改，整改工作及时反馈局领导。
2.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局公众号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入，个别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认为公开就是公布，存在顾虑心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表现在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及时全部公开。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使信息公开业务

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二是积极推进网上政务公开。把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第一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好政务微信公众号，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推广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公开内容及时、全面、不泄密的基本要求，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安丘市统计局

2020年1月31日